**沧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及依据的公告**

沧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姑苏区、保护区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决策结果公告如下：

一、 决策依据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姑苏区、保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姑苏府规〔2019〕4号）等文件要求，事项决策主体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及决策承办单位姑苏区人民政府沧浪街道办事处履行了决策动议、目录管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规定程序。

二、决策结果

姑苏区、保护区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认为，沧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必要性充分，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等工作，决定依法实施该项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此次公众意见的来源主要包括：周边群众座谈会、现场问卷调查、基层组织意见征求。综合各项调查数据，本项目的公众意见集中在以下两点：

**1．交通影响：担心项目影响周边交通。**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予以采纳。建设单位作出回复:**在施工期将与地方交通部门协调，做好相应交通管制，安排专人指挥协调过往车辆、行人通过，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协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好施工物料进出场的时间，合理堆放材料，不占用道路，以免影响道路通行。对于后期前来法律咨询或办事的群众所驾驶的车辆，协商交通部门做好管理工作，尽量开发周边可停车的场所并做好引导工作。

**2．环境影响：担心扬尘、噪音、建筑垃圾管控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

**针对上述问题意见，予以采纳。建设单位作出回复：**监督施工单位尽量进行湿式作业，防止粉尘飞扬，降低项目周围环境的粉尘浓度。施工工地必须规范管理、设置必要的沉淀池、高压水枪等冲洗设施，有证有序施工；在施工区周围设立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区域与外环境隔离，减少施工废气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强噪声施工尽量选择避开学校的教学时间，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所产生的水泥、弃料和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监督施工单位将设置临时堆放场所对其进行分类处理，并及时清运。

四、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论证阶段，专家论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该项目为常规改造项目，需要把握好工程施工进度，项目资金流向管控，项目施工中抓好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周边群众反馈等因素，对于施工中出现的一些情况要进行一个实时的跟进与处理，项目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或。本项目评估流程合规合法，同意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论，支持项目建设。

五、咨询电话

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的，可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12-68725407。

特此公告。

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

2021年8月5日